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二零一六年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次報告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本年度首次會議，討論了以下事項。

(a)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 主席在會上表示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參考早前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的經驗，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計劃。計劃旨在透過區管會作協調平台，集中處理部分需要多部門合作的課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屯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就計劃的建議範疇（即(一)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擴展事宜；(二)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及(三)滅蚊／滅蟲工作）諮詢相關部門，包括屯門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警方等，並且為有關建議項目安排所需額外人手及資源。主席請各委員就建議發表意見。民政處在參考區管會的意見後，會於三月一日就建議諮詢屯門區議會。

3. 委員同意並通過有關建議。主席期望在計劃推行時能夠繼續得到地區人士及各相關部門支持，民政處會適時向區管會匯報計劃推行的進度及情況。

(b) 阻街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問題

4. 有議員表示，屯門仁政街有菜檔十多年來長期以貨車霸佔車位擺放貨品，他曾在早前的區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但情況至今未有改善。他希望了解食環署對該個案的跟進情況。另一議員認為運輸署可研究取消有關車位或將該路段改為禁止車輛停泊，以杜絕問題。

5. 有議員指，食環署報告內十二月及一月份有關富健花園阻街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檢控數字為零。她指該處晚上食肆違例擴展情況嚴重，與報告內的數字不符。她認為有關的違例問題已存在十多年，既然食環署已安排突遣隊在屯門執勤，希望該署能在該地點加強執法，竭力對付違例情況。

6. 食環署表示會密切留意並加強巡視議員提及的兩個地點，若發現有

違例情況，便會採取行動。該署會於會後跟進問題並向有關議員匯報情況。

7. 有議員關注新年過後，良景邨及田景邨之間的行人通道出現了大量用作推銷及宣傳的易拉架。由於該處鄰近輕鐵站，是居民進出的主要通道，人流極多但通道狹窄，這些易拉架嚴重阻礙居民出入，她希望食環署能跟進。

8. 食環署表示，署方在一、二月均有到有關地點清理易拉架，日後亦會加強巡邏該處。

(c) 屯門區公園曲藝活動所造成的噪音滋擾

9. 有議員關注屯門公園曲藝活動造成的噪音問題多年來仍未能解決，令附近居民長期飽受噪音滋擾，近年情況更越趨嚴重，他希望知悉政府有何應對方法。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回應表示，該署一直十分關注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去年十一月曾與警方進行兩次聯合行動，對造成噪音滋擾的團體作出勸諭，要求他們降低聲浪。在行動中亦向違例團體提出了一項檢控，有關個案現正由該署檢控組跟進。此外，該署會與有關的保安承辦商檢討日常巡查的策略和安排，以及鼓勵他們為員工增設一些有助執行工作的設備，如攝錄機等。該署亦會與警方及相關部門保持聯繫，研究制定一些更有效的噪音管控措施，希望能盡量減低曲藝活動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11. 議員就此事宜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康文署現時所採取的「勸諭」策略並無實質作用，很多時當執法人員或保安員離開後，有關團體會將聲浪恢復至原先的水平，只有修改有關法例才能根治問題，否則最終只會原地踏步，希望該署能在今屆區議會任期內解決問題；
- (ii) 除屯門公園外，青田遊樂場晚上曲藝活動造成的噪音滋擾亦十分嚴重。康文署職員既然有執法權，應積極加強執法，增加檢控次數，否則此類活動只會越加猖獗；以及
- (iii) 現時區內公園的曲藝活動已衍生其他問題，包括收利是及一些不正當的行為，同意政府須透過修例去解決問題。

12. 康文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在其能力及職權範圍內做好執法工作。

13. 有議員得悉康文署發出新指引，要求青田遊樂場保安員禁止所有「有轆」手推車進入遊樂場內。她希望知悉指引所指的「有轆車」是否包括嬰兒車、輪椅等。為免發生爭拗，她認為新指引必須清晰及具透明度，讓市民明白其用意及被禁止的手推車類型。

14. 康文署解釋，新指引主要是阻止一些曲藝人士攜帶大型音響器材進入遊樂場，對居民造成滋擾。嬰兒車及輪椅是絕對可以進入遊樂場內。市民若有疑問，歡迎他們向該署職員查詢。該署會與遊樂場保安承辦商加強溝通，確保前線保安員能確切執行新指引的內容。

(d) 良景邨小販管理問題

15. 屯門區議會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工房委)於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屯門區租置屋邨的小販管理問題」作出討論，並關注良景邨近日發生的小販與「管理員」衝突事件。工房委主席建議將此事宜轉交區管會跟進。主席就此議題請工房委主席及其他與會議員就他們的關注發言。

16. 議員就此事宜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

(i) 對於屯門警區高度重視事件，以及參與的警務人員嚴正執法，從而成功阻止事件進一步升溫及蔓延表示讚揚。警方在事件上投放大量警力，高層指揮官在農曆新年期間親自到現場指揮行動，警方警民關係組人員與議員及有關團體能保持緊密溝通，這幾方面尤其值得讚賞。先前在網上有不少留言意圖藉事件煽動暴亂，在警方的努力下，事件暫時得以平息，個別的涉案人士亦已被捕歸案；

(ii) 現時良景邨無牌小販又再度營業擺賣，擔心問題背後涉及其他組織及勢力，加上網上的煽動言論，令事件可能引發無可估計的後果。議員明白警方不能無限期投放大量資源處理該處的小販問題，希望各相關部門能通力合作，例如作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一份子的房屋署須督促法團做好管理工作，而食環署則可跟進售賣的熟食有否涉及非法食物工場。此外，房屋署亦可研究調派突遣隊參與該屋邨的小販管控工作；

(iii) 明白有關地點屬私人地方，但在現時的情況及社會氣氛下，

屋邨管理人員對問題束手無策，若任由無牌小販繼續經營，只會讓他們更有恃無恐。議員同意房屋署應派遣突遣隊，而食環署則應從食物衛生方面着手，以便好好處理問題；

(iv) 從區議會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早前的會議得悉調派房屋署突遣隊處理有關問題是符合情理的方案，但房屋署需動用額外資源。現時有關事宜已受到公眾廣泛關注，議員認為房屋署應以特事特辦的原則，由民政處統籌而房屋署作為主力部門處理有關問題。此外，他建議政府可參考數年前清理上水火車站至彩園商場行人天橋一帶熟食小販的成功經驗。該地點涉及多個部門/團體的管轄範圍及背後不同的勢力，情況與良景邨相似；以及

(v) 有關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疇，希望民政處能聯同相關部門跟進。

17. 警方表示二月九日晚上在良景邨聚集了過百名年青人。鑑於在現時的社會氣氛下，一些小事情也可能引發較大規模的衝突，警方當晚調動了逾百名警務人員維持秩序。警方強調其主要工作是打擊罪案及維護治安，管控小販並非他們的核心工作，但他們樂意為其他專責處理小販問題的部門提供支援及協助。警方希望這些部門能盡力處理好問題，避免讓其升溫惡化，繼而引起其他治安及秩序問題。警方解釋，他們須將資源主力投放在防止及處理罪案方面，不希望有關的小販管控工作耗用過多警力。因資源所限，警方一般未能在小販管控行動期間派警員長駐有關地點，但若遇到有人阻礙政府人員執行職務或觸犯法例，警務人員會盡快趕到現場提供支援並拘捕有關人士。

18. 房屋署表示，署方明白並多謝各位議員關注良景邨小販管理引發衝突的問題。該署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事件所擔當的角色及立場作出解釋，並就法團對小販管控最新安排作出報告。良景邨屬於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其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已拆售予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而屋邨管理則由法團聘用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以良景邨及其他租置計劃的屋邨來說，房委會的角色只是其中一名業主，須按照公契所訂的權利和責任繳交管理費，以便法團管理和維修保養屋邨的公用地方和設施。根據房委會的既定政策，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屋苑/屋邨成立法團並接手管理工作後，房委會便不再擔當管理角色。為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以及避免房委會付出雙重費用，應由法團及其聘用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管控在公用地方擺賣的

小販。今次良景邨小販擺賣引發的衝突事件，署方懷疑有滋事分子在網絡媒體呼籲市民加入聲援，在場煽動羣眾，加上有激進團體的參與，故並非一般的小販擺賣問題。

19. 房屋署續說，法團曾表示有取締小販的決心，並將於三月成立特別小販管控隊管控邨內的無牌小販。由於法團有決心管控小販，房屋署建議先觀察有關措施的成效。在有特別需要的情况下，該署會考慮聯同其他部門提供適當支援，但亦須由法團的管理公司做主導。長遠而言，管理公司應根據其管理服務合約聯同保安服務公司及領展協調處理小販管控工作。

20. 食環署回應解釋，該署小販管理隊的首要工作是處理公眾街道上非法小販的擺賣事宜，其人手編制亦是根據此基礎而制訂的。良景邨並非該署小販管理隊的工作範圍，但該署會安排員工每天巡邏屋邨範圍外的公眾地方。一旦發現有無牌小販擺賣便會採取執法行動。若有需要，該署亦會在小販管控工作上向其他部門提供支援。至於保障食物安全方面，該署會對售賣熟食的無牌小販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檢走其貨品。良景邨內以流動手推車販賣的熟食則不屬該署相關售賣食物牌照所規管的範圍，故有關的管控工作須由屋邨法團負責，該署會盡量配合。

21. 議員就部門的回應提出意見及建議如下：

- (i) 不願意看到良景邨無牌小販問題引發嚴重衝突，現時情況已變得政治化，有團體已設置街站發起簽名運動。問題若不及時處理，該處無牌擺賣將變得理所當然，屆時問題將極難解決，希望房屋署及法團今次能下定決心盡快做好屋邨小販管控工作；
- (ii) 房屋署應建議法團向居民廣泛宣傳屋邨內是嚴禁無牌小販擺賣，而非只呼籲他們不要光顧無牌小販，這將令日後的小販管控工作有更充分的理據支持；
- (iii) 小販售賣的熟食很多是在家中處理，食環署應研究可否從規管食物工場方面入手協助解決問題。房屋署則應要求法團將懷疑用作食物工場單位的資料交予食環署跟進。此外，若涉及的單位是出租單位，房屋署應按現行的租戶扣分制度懲處有關租戶，若涉及出售單位，法團應按公契採取行動；

- (iv) 建議房屋署及法團在處理有關的小販管控事宜上通力合作，而民政處負責統籌及協調，其他部門則全力提供支援。他提醒部門對此事絕不能掉以輕心。今年是立法會選舉年，此事極有可能被炒作成為政治議題；以及
- (v) 有關地點雖由法團管理，但由於屬屋邨範圍，市民普遍認為房屋署在此事上責無旁貸。該署作為法團的一分子，應積極參與屋邨管理工作，督促法團解決問題。

22. 房屋署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法團，並會跟進議員的建議，包括按租戶扣分制度懲處利用屋邨單位作食物工場的租戶。食環署則表示會與房屋署及法團合力打擊屋邨內的違例食物工場。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高層非常關注良景邨小販衝突事件，相信各相關部門會努力做好工作，以解決問題。房屋署已向委員匯報法團正計劃成立新的小販管控隊長駐該處處理有關問題，區管會期望房屋署在這方面會做好督促及監察的工作。另一方面，各相關部門亦會積極考慮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對違例小販作出檢控，以收阻嚇之用。

屯門民政事務處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檔案：HAD TM GR 1-75/1/16(13)